

2024年中国海外投资概览

对外直接投资增长10%，不确定的地缘政治与市场环境导致海外并购表现疲弱，然而个别国家和地区并购逆势增长

安永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

2025年2月13日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安永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聚信心 塑未来

2024年，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但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实现了5.0%的全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¹；外贸经受住多重挑战，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5%²。

中国外交也坚持守正创新，为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创造了有利环境。此外，中国在创新领域的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在全球前100科技集群中，中国以27个科技集群的数量继续保持领先地位³。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下，“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是“走出去”领域的重要任务，其中创新金融服务、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强化电商物流保障等将是重要举措。2025年对于出海企业将是极具考验的一年，保护主义、逆全球化趋势加速。中企出海需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提高战略弹性，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并全面构建共赢策略。2025年，期待更多中企“善出海，稳出海”，凭借过硬实力在全球市场中破浪前行。

周昭媚

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全球主管
“一带一路”主管



资料来源：1.中国国家统计局；2.中国海关总署，按人民币计；3.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统计数据库，2024年4月；在百强科技集群中，上榜集群最多的前五大经济体为中国有27个（包括中国大陆、香港、台湾），美国有20个，德国有8个，印度和韩国各4个。



目录

1	本期摘要	4
2	宏观经济及地缘关系	5
3	对外直接投资	7
4	海外并购	10
5	对外承包工程	17
6	政策及法规	20
7	安永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介绍	25

本期摘要

对外直接投资¹

2024年中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1,628亿美元，同比增长10%；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1,439亿美元，同比增长11%，其中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337亿美元，同比增长5%。

海外并购²

2024年中企宣布的海外并购总额为307亿美元，同比下降31%；中企宣布的交易数量为422宗，同比下降15%。

- ▶ 按行业，先进制造与运输业和TMT*为海外并购最热门的行业，采矿与金属业替代医疗与生命科学行业成为按交易金额计的第三大热门行业。
- ▶ 按区域，亚洲连续第六年成为中企海外并购金额最大的大洲；非洲并购金额和数量均逆势上升，其他大洲并购金额和数量均不同程度下降，北美洲并购金额和数量更是达到十年来新低。

对外承包工程¹

2024年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达2,673亿美元，同比增长1%；完成营业额1,660亿美元，同比增长3%；“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占比均超八成。

*TMT行业包括科技、媒体和娱乐以及通信业

宏观经济及地缘关系

- ▶ 2024年全球经济增长3.2%³，中国经济增长5.0%⁴，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汇率方面，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明显波动，呈现升贬交替走势，全年略贬值1.5%；但对其他货币如韩元、日元、澳元和欧元则呈现升值⁵。预计2025年人民币对美元走势仍有较大波动，企业出海应注意管控汇率风险。
- ▶ 2024年中国外交坚持守正创新，为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创造了有利环境。习近平主席出席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中阿合作论坛三大主场外交活动；开展了四次重要出访——欧洲之旅、中亚之旅、金砖之旅和拉美之旅，中国与法国、塞尔维亚、匈牙利、巴西等国签署多项合作文件，与东盟领导人宣布实质性结束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⁶。

政策及法规

2024年全球在政策环境方面呈现双向分化，欧美在贸易、技术和产业补贴等领域增加壁垒，地缘政治风险加剧；而新兴市场则延续开放导向，东南亚、中东和拉美等地区的国家相继推出外资准入放宽、税收优惠加码等激励政策，着力培育本土产业链竞争力。2025年贸易和政策的不确定性将进一步加剧，地缘政治风险将继续为中企“走出去”的关注焦点之一。

资料来源：1.中国商务部，安永分析；2.LSEG、Mergermarket，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对外并购交易，数据包括已宣布但尚未完成的交易，于2025年1月6日下载；安永分析；3.《世界经济展望报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5年1月；4.中国国家统计局；5.中国人民银行，使用2024年12月31日对比2024年1月2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安永分析；6.中国外交部，安永整理

全球宏观经济形势

全球经济增长保持稳定¹

- ▶ 2025年，全球增长预计保持稳定，增速较2024年微增0.1个百分点。
- ▶ 发达经济体中，美国经济增速被上调至2.7%，继续保持领先，西班牙在欧洲主要国家中领先，预计增长2.3%。
- ▶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中，印度、埃塞俄比亚、阿联酋、中国、东盟五国和埃及预计增速较高。
- ▶ 汇率方面，2024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明显波动，呈现升贬交替走势，全年略贬值1.5%；但对其他货币如韩元、日元、澳元和欧元则分别升值11.2%、8.7%、7.1%和3.9%⁵。2025年，美国已开启新一轮对华加征关税，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同时中美利差也处于较高水平，人民币今年仍有贬值压力；但美国政策稳定性在下降，因此预计今年人民币对美元走势仍有较大波动，企业出海应注意管控汇率风险。

据IMF预测，2025年全球经济增速为3.3%，较2024年上升0.1个百分点¹

欧洲

- ▶ 欧元区：2025年经济预计增长1.0%，较2024年上升0.2个百分点；在主要国家中，预计西班牙保持领先，法国、意大利、德国增速继续低于欧元区整体。
- ▶ 英国：2025年经济预计增长1.6%，较2024年增加0.7个百分点。

	2024	2025
西班牙	3.1%	2.3%
英国	0.9%	1.6%
法国	1.1%	0.8%
意大利	0.6%	0.7%
德国	-0.2%	0.3%

北美洲

- ▶ 美国：2025年经济预计增长2.7%，与2024年基本持平，较2024年10月的预测上调0.5个百分点，继续领先于发达经济体。

亚洲

- ▶ 印度、阿联酋²、中国³、和东盟五国⁴2025年预计分别增长6.5%、5.1%、4.6%和4.6%，继续保持较高增速。
- ▶ 日本2025年预计增长1.1%。

拉丁美洲

- ▶ 2025年经济预计增长2.5%，较2024年提升0.1个百分点。
- ▶ 巴西、墨西哥2025年经济增长均有所放缓，分别增长2.2%和1.4%，较2024年下降1.5和0.4个百分点。

非洲

- ▶ 埃塞俄比亚²、埃及²2025年预计分别增长6.5%和4.1%，较2024年分别提高0.4和1.4个百分点。

大洋洲

- ▶ 2025年，澳大利亚²和新西兰²经济预计将分别增长2.1%和1.9%。

资料来源：1.《世界经济展望报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5年1月；2.《世界经济展望报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4年10月；3.中国2024年经济增速来自于中国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4.东盟五国指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5.中国人民银行，使用2024年12月31日对比2024年1月2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安永分析

2024年中国与海外国家主要外交互动

欧洲

- 习近平出访法国、塞尔维亚、匈牙利；李强出访瑞士、爱尔兰、俄罗斯、白俄罗斯
- 比利时、德国、俄罗斯、波兰、意大利、匈牙利、挪威、斯洛伐克、塞尔维亚等领导人访华
- 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六次会晤**
- 中国与欧洲多国签署了多项合作协议：如中法签署18项合作协议，涵盖航空、农业、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合作等领域；中塞签署28份合作文件，涉及“一带一路”、技术交流、文化传媒等领域；中匈签署或达成文件达18份，涉及共建“一带一路”、推动经贸、文化、电影合作等多个领域

拉丁美洲

- 习近平出访秘鲁及巴西
- 巴西、秘鲁等领导人访华
- 习近平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一次工商领导人峰会**
- 习近平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
- 巴西正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与中国签署38项合作文件，涵盖工业、贸易等领域合作
- 中国与秘鲁将持续推动经济、贸易、投资、矿产、基础设施等发展

中东

- 李强出访沙特阿拉伯、阿联酋
- 习近平出席**第十届中阿合作论坛**，会议通过《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2024-2026年行动执行计划》，就推动中阿多双边经贸、投资、金融、基础设施等各领域合作作出规划

南亚、中亚

- 习近平出访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
- 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领导人访华
- 习近平出席**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国与中亚五国将加强进行能源合作，展开氢能、可再生能源发电等领域合作
- 李强出席**上合组织政府首脑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国与上合组织成员将加强共建“一带一路”，深化经贸、互联互通、能源、金融、绿色发展、减贫等领域合作

东亚、东南亚

- 李强出访越南、马来西亚及巴基斯坦
- 巴基斯坦、马尔代夫、越南、孟加拉国、马来西亚、缅甸、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尼泊尔、柬埔寨等领导人访华
- 李强出席第九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
- 李强出席**第二十七次东盟领导人会议**，中国与东盟领导人宣布实质性结束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3.0版升级涵盖包括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和经济技术合作等9个领域

非洲

- 安哥拉、刚果及南非等领导人访华
- 习近平出席第九届**中非合作论坛**，双方愿就非洲农业现代化、工业化、人才培养和妇女儿童赋权、能源和贸易、可持续发展、社会人文等领域加强合作

大洋洲

- 李强出访新西兰、澳大利亚
- 中国与新西兰签署了七项合作文件，包括《关于启动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谈判的换文》

对外直接投资（O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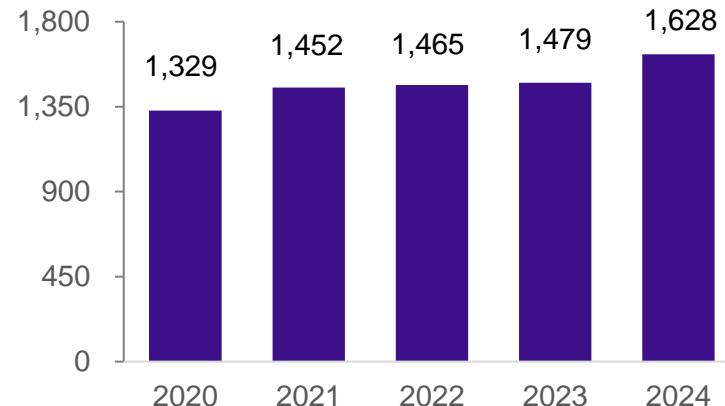
对外直接投资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数据显示，2024年：

中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1,628亿美元**，同比增长**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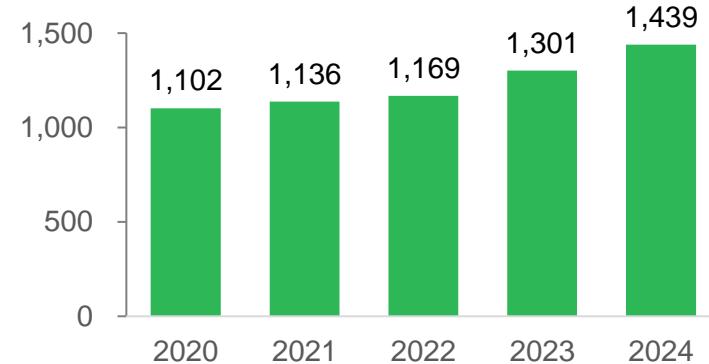
- ▶ 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1,439亿美元**，同比增长**11%▲**。
- ▶ 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337亿美元**，同比增长**5%▲**，占同期总额的**23%**；其中对东盟地区投资增长较快，较上年增长**13%▲**，主要投向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国。

中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额（亿美元）



注：图表数据统一保留至整数位，并由于四舍五入的缘故，其合计数未必与总计数相等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月度简明统计数据、安永分析

中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亿美元）



对外直接投资（ODI）（续）——2024年部分重点项目

储能及电池

- ▶ **西班牙**: 宁德时代与欧洲某汽车集团宣布成立合资公司，在西班牙建设一座大型磷酸铁锂电池工厂，投资总额预计为40.38亿欧元，该工厂计划于2026年底开始生产，规划年产能可达50GWh。这也将成为公司在欧洲继德国和匈牙利的第三座电池工厂。
- ▶ **斯洛伐克**: 国轩高科拟在斯洛伐克投资建设年产20GWh高性能锂电池及配套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2.34亿欧元。
- ▶ **印度尼西亚**: 宁德时代与印尼某财团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11.8亿美元建设一座年产能15GWh的电池电芯厂，预计2027年投入商业运营。
- ▶ **沙特**: 晶科能源将在沙特成立合资公司建设10GW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项目总投资约9.85亿美元。
- ▶ **马来西亚**: 亿纬锂能全资孙公司拟在马来西亚吉打州投资建设储能电池及消费类电池制造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约32.77亿人民币。
- ▶ **摩洛哥**: 贝特瑞将在摩洛哥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26.18亿人民币。
- ▶ **越南**: 欣旺达拟设立越南子公司，并投资建设越南锂威消费类锂电池工厂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20亿人民币。

可再生能源

- ▶ **英国**: 国投电力通过其英国全资子公司与爱尔兰某电力公司共同投资位于苏格兰北海区域的英奇角海上风电项目，预计中方出资额不超过9.62亿英镑。
- ▶ **阿曼**: 晶澳太阳能拟以合资形式投资建设阿曼年产6GW高效太阳能电池和3GW高功率太阳能组件项目，投资规模约39.6亿人民币。

新能源汽车

- ▶ **土耳其**: 比亚迪将在土耳其投资10亿美元，打造年产能15万辆的电动汽车工厂，预计2026年投产。
- ▶ **西班牙**: 奇瑞汽车与西班牙汽车公司签署合资企业协议，在巴塞罗那的自由贸易区港口地区（Zona Franca）投资4亿欧元建设电动汽车工厂，目标在2029年生产15万辆汽车。此次协议标志着奇瑞成为第一家在欧洲建厂的中国汽车制造商。

钢铁

- ▶ **沙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沙特合作方拟在沙特合资建设绿色低碳厚板工厂，主要服务于中东北非地区的油气、造船、海工和建筑行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亿美元，宝钢股份出资10亿美元。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为2024年宣布的项目，部分项目金额未被统计进2024年ODI金额

对外直接投资（ODI）（续）

2024年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体上规模增长，行业分布广泛，投资模式也日益多元化

- ▶ 从区域看，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特别是**东南亚、中东、中亚、拉美**等仍有较强吸引力
- ▶ 从行业看，**先进制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能源和资源、基础设施**类投资仍是较热门领域

2025年 外部环境挑战增加，中企出海应把握四大趋势

- ▶ **提升战略弹性**，动态调整全球布局，提高供应链韧性
- ▶ 从市场、技术、供应链和人才等领域**全面构建共赢策略**
- ▶ 顺应国家发展战略，**深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
- ▶ 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出海**，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构建全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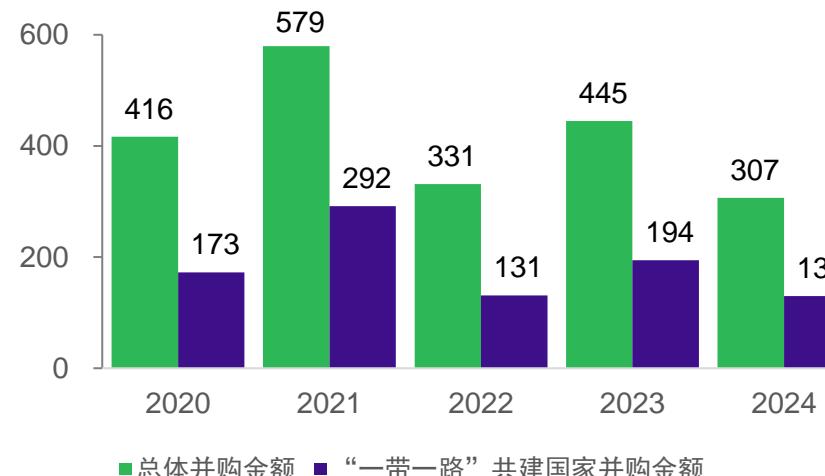
海外并购（M&A）

海外并购总体低迷，并购金额和数量均为五年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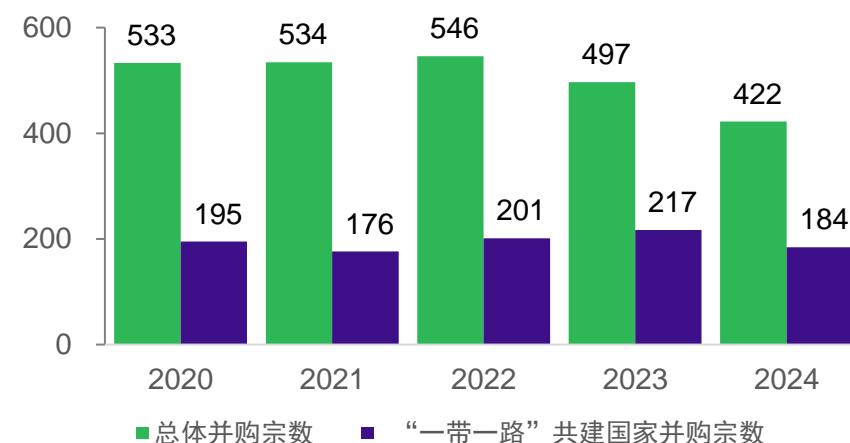
2024年：

- ▶ 中企宣布的海外并购总额为**307亿美元**，同比下降**31%▼**。
- ▶ 中企宣布的交易数量为**422宗**，同比下降 **15%▼**。
- ▶ 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中企宣布的交易金额为**130亿美元**，同比下降**33%▼**，并购数量为**184宗**，同比下降 **15%▼**。

中企宣布的海外并购金额（亿美元）



中企宣布的海外并购数量（宗数）



注：图表数据统一保留至整数位，并由于四舍五入的缘故，其合计数未必与总计数相等

资料来源：LSEG、Mergermarket，数据包括已宣布但尚未完成的交易，于2025年1月6日下载；安永分析

海外并购（M&A）（续）

先进制造与运输业、TMT仍为前两大热门行业，采矿与金属业新进金额前三

2024年：

► 按并购金额计：

- ▶ 前三大热门行业为**先进制造与运输业、TMT和采矿与金属业**，占总金额的56%；相比2023年，采矿与金属业替代医疗与生命科学行业成为第三大热门行业。
- ▶ 除金融服务业录得增长，其他行业并购金额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医疗与生命科学行业降幅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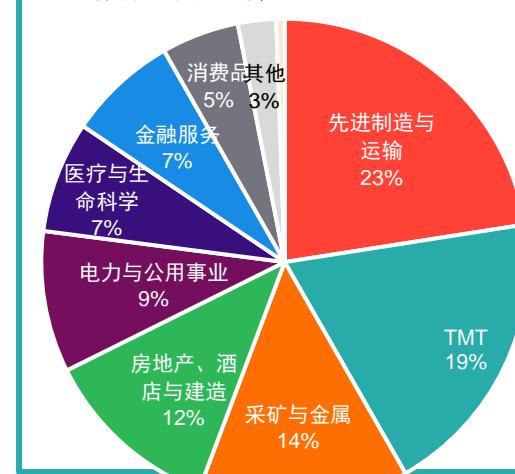
► 按并购数量计：

- ▶ 前三大热门行业为**TMT、先进制造与运输业和消费品业**，占总数量的52%。
- ▶ 仅**采矿与金属业、先进制造与运输业**数量录得增长。
- ▶ 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中企并购聚焦TMT、先进制造与运输业和采矿与金属业，合计并购金额占比达69%；**采矿与金属行业**是唯一录得并购金额和数量双增长的行业，且增幅均超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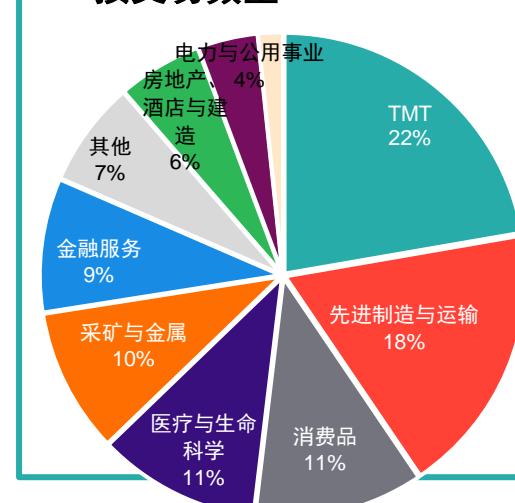
注：图表数据统一保留至整数位，并由于四舍五入的缘故，百分比相加未必与合计值相等

资料来源：LSEG、Mergermarket，数据包括已宣布但尚未完成的交易，于2025年1月6日下载；安永分析

按交易金额



按交易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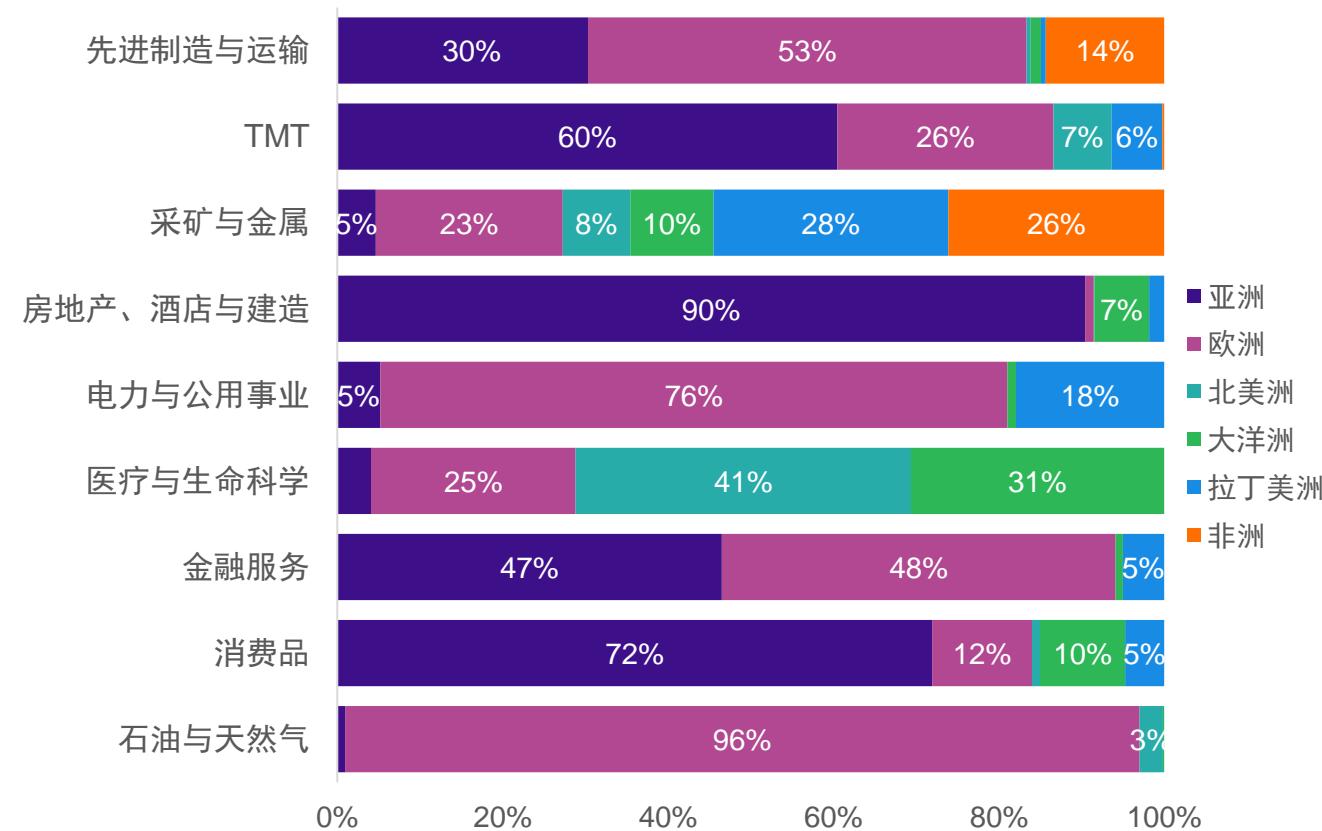
海外并购（M&A）（续）

行业并购呈现区域差异，多个行业的区域偏好发生转变

2024年中企海外并购各行业区域分布特点：

- ▶ **先进制造与运输业**的海外并购金额超一半在欧洲，占比较上年提升24个百分点。
- ▶ **TMT行业**的并购本期转向亚洲，金额占比达六成（2023年58%集中于北美洲）。
- ▶ **电力与公用事业**并购的主要区域由拉丁美洲变为欧洲，原因是本期欧洲有三笔金额破亿美元的大型交易。
- ▶ **医疗与生命科学行业**按并购金额美国、澳大利亚和英国为主要目的地，尤其澳大利亚本期并购金额逆势同比增长；但美国仍是并购数量最多的国家，占比近60%。
- ▶ **金融服务业**并购仍集中于欧洲和亚洲，欧洲占比上升12个百分点。
- ▶ **消费品行业**并购金额超七成在于亚洲，日本是消费品最热门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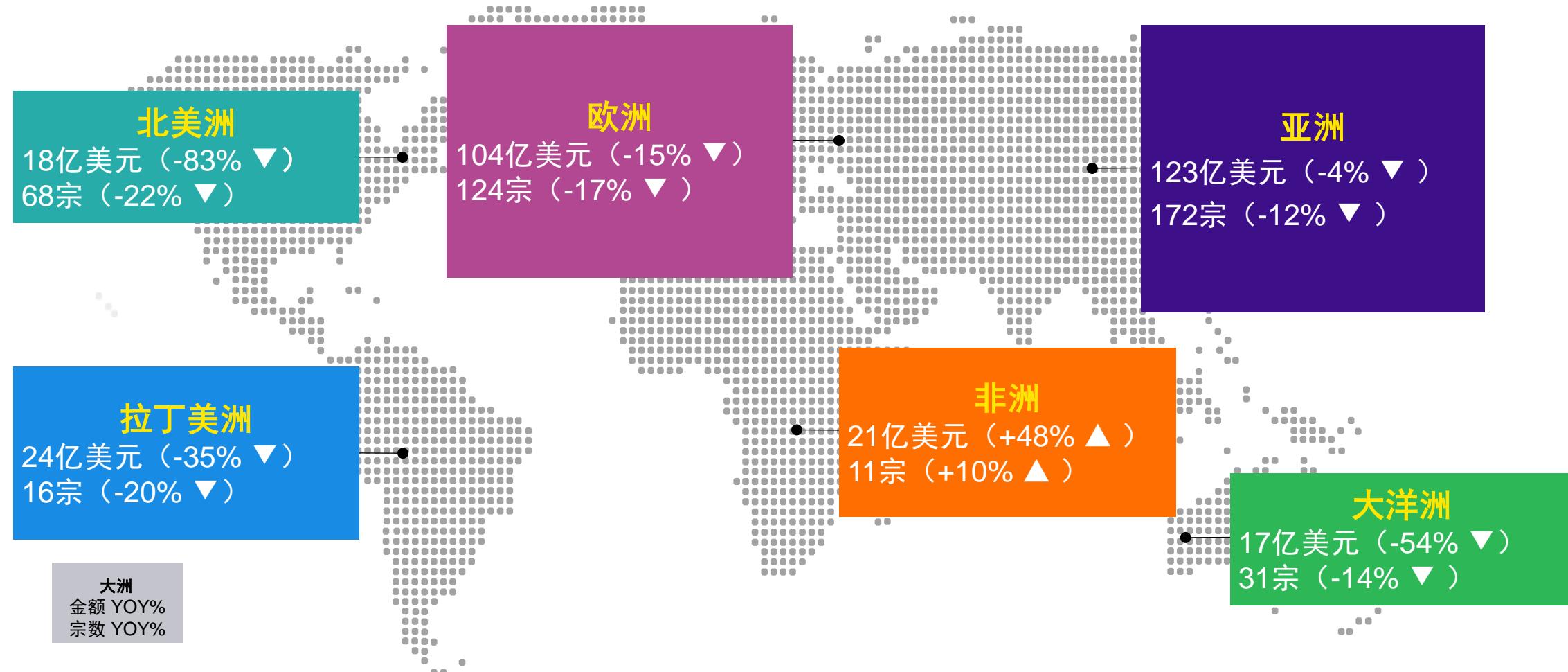
中企宣布的海外并购行业与各大洲分布（按交易金额）



资料来源：LSEG、Mergermarket，数据包括已宣布但尚未完成的交易，于2025年1月6日下载；安永分析

海外并购（M&A）（续）

亚洲并购规模保持第一，非洲、日韩、北欧、印度、巴西等国家和地区逆势录得增长



资料来源：LSEG、Mergermarket，数据包括已宣布但尚未完成的交易，于2025年1月6日下载；安永分析

海外并购（M&A）（续）

区域分析

亚洲

123亿美元 ▼ 同比下降 4%
172宗 ▼ 同比下降 12%

- ▶ 亚洲连续第六年成为中企海外并购金额最大的大洲。
- ▶ 按并购金额计，日韩是主要目的地，占比为51%，本期逆势上涨167%；按并购数量计，东南亚是主要目的地，占比为55%。此外，中企在印度并购金额和数量分别逆势上涨356%和33%。
- ▶ 主要交易：1) 高瓴资本收购日本某上市房地产商约50.04%的股份¹；2) 腾讯子公司收购塞浦路斯某手机游戏开发商的全部股本¹；3) 方源资本等联合收购日本某珠宝销售商¹。

欧洲

104亿美元 ▼ 同比下降 15%
124宗 ▼ 同比下降 17%

- ▶ 欧洲依旧是中企并购的主要目的地之一，但其未能延续2023年的增长势头。
- ▶ 主要目的地为英国、德国、意大利和爱尔兰，四国合计并购金额占比欧洲总金额的66%，并购数量占比56%；其中意大利和爱尔兰并购金额逆势大幅上涨。此外，中企业在北欧并购金额和并购数量分别逆势上升808%和57%，不过规模仍较小，并购金额为6.3亿美元，并购数量为11宗。
- ▶ 主要交易：1) 渤海租赁旗下公司拟斥资约12.2亿美元收购爱尔兰某商业运输设备租赁和租赁服务公司¹；2) 电能实业、长江实业、长江基建组成财团联合收购英国北爱尔兰某天然气配送服务提供商公司股权¹。

资料来源：1.公开资料整理

海外并购（M&A）（续）

区域分析

拉丁美洲

24亿美元 ▼ 同比下降 35%
16宗 ▼ 同比下降 20%

- ▶ 主要目的地是巴西和秘鲁，并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8%和32%。巴西并购金额增长超过400%，其中采矿与金属业并购金额占比78%，并购数量增长60%。
- ▶ 主要交易：1) 南方电网通过其子公司完成对秘鲁某配电公司普通股14.01%的要约收购股权交割，其对该配电网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至97.16%¹；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子公司收购巴西最大锡生产商¹。

非洲

21亿美元 ▲ 同比上升 48%
11宗 ▲ 同比上升10%

- ▶ 非洲是唯一一个并购金额和并购数量均逆势上涨的大洲。
- ▶ 主要目的地是西非的加纳和尼日利亚，二者并购金额占比达87%。
- ▶ 主要交易：1) 紫金矿业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出资10亿美元收购加纳某金矿项目100%权益¹；2) 华新水泥拟出资8.38亿美元收购尼日利亚某上市水泥企业83.81%股份¹。

北美洲

18亿美元 ▼ 同比下降 83%
68宗 ▼ 同比下降 22%

- ▶ 北美洲并购金额和数量均为十年新低，中企并购热情持续降温。中企并购主要集中于医疗与生命科学行业，并购金额占比为52%，并购数量占比40%。

大洋洲

17亿美元 ▼ 同比下降 54%
31宗 ▼ 同比下降 14%

- ▶ 主要投向澳大利亚的医疗与生命科学行业和采矿与金属业，并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2%和26%。
- ▶ 主要交易：香港骏麒投资（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HK) Ltd）将以6.6亿美元收购澳大利亚某诊断影像中心运营商¹，这是五年来中企在澳大利亚医疗与生命科学行业金额最大的一笔并购交易。

海外并购（M&A）（续）

区域分析

- 按交易金额计，**日本**十年来首次成为中企海外并购第一大目的地。
- 按交易数量计，**美国**仍为中企海外并购第一大目的地，但交易金额已跌至第九位。
- 按交易金额计，**印度**时隔两年再次进入中企海外并购前十大目的地。

**中企宣布的海外并购前十大目的地
(按交易金额, 亿美元)**

	目的地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长率
1	日本	41	6	604%
2	英国	27	56	-53%
3	韩国	21	18	21%
4	新加坡	19	23	-16%
5	德国	17	18	-7%
6	澳大利亚	16	37	-57%
7	印度	15	3	356%
8	意大利	13	3	273%
9	美国	12	49	-75%
9	爱尔兰	12	0	N/A

**中企宣布的海外并购前十大目的地
(按交易数量, 宗数)**

	目的地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长率
1	美国	61	73	-16%
2	新加坡	46	67	-31%
3	德国	32	39	-18%
4	韩国	28	20	40%
4	日本	28	34	-18%
6	澳大利亚	26	31	-16%
7	英国	24	25	-4%
8	荷兰	11	10	10%
8	泰国	11	6	83%
8	意大利	11	14	-21%

资料来源：LSEG、Mergermarket，数据包括已宣布但尚未完成的交易，于2025年1月6日下载；安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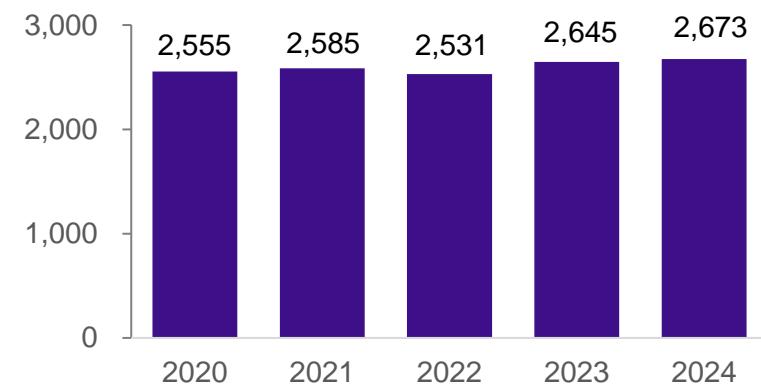
对外承包工程（EPC）

对外承包工程稳步增长，“一带一路”仍为重点项目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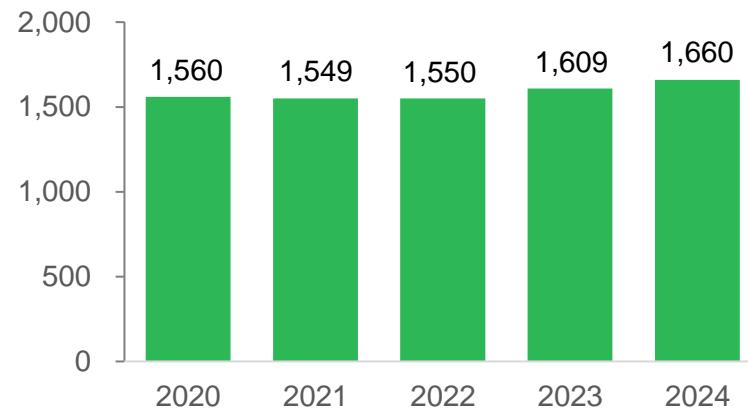
2024年，中企对外承包工程

- ▶ 新签合同额**2,673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1%▲**。
 - ▶ 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新签合同额**2,325亿美元**，同比增长**0.4%▲**，占同期总额的**87%**。
 - ▶ 绿色基建合作深入发展，节能环保清洁项目新签合同额**493亿美元**，增长**13%▲**。
- ▶ 完成营业额**1,660亿美元**，同比增长**3%▲**。
 - ▶ 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完成营业额**1,388亿美元**，同比增长**3%▲**，占同期总额的**84%**。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亿美元）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亿美元）



注：图表数据统一保留至整数位，并由于四舍五入的缘故，其合计数未必与总计数相等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商务部月度简明统计数据、安永分析

对外承包工程（EPC）（续）——2024年部分重点项目

电力与可再生能源

- ▶ **沙特：**能建国际集团、广东火电、西北电力设计院组建的联营体作为总承包方，与沙特当地的基金、公司成立的项目公司，签署了沙特PIF四期Haden 2GW光伏项目EPC合同，合同金额约为9.72亿美元。
- ▶ **埃及：**中国电建与埃及某风电能源公司签订埃及1,100MW苏伊士湾风电项目EPC合同，该项目为公司目前海外最大、埃及境内最大、非洲大陆第二大岸上风电项目，预计建成后年发电量超过43亿度，可为当地超过100万户家庭提供绿色、稳定的清洁能源。
- ▶ **菲律宾：**1) 中国电建与菲律宾某电力公司签订1,050MW光伏项目EPC合同，本次签约为东南亚最大的光伏项目——特拉光伏项目的一期东区部分，项目建成后将直接减少超过122.85万吨碳排放。2) 中国能建广西工程局菲律宾公司连续成功中标布加利翁550MW光伏项目清表标段道路与围栏标段及光伏区包2标段三个标段，建成后将成为菲律宾目前最大的太阳能发电厂，可为9万户家庭提供清洁绿色能源。
- ▶ **南非：**中国电建与南非某太阳能公司签订德阿中心342MW光伏电站EPC合同，该项目是南非目前装机容量最大的单体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将为南非大型数据中心和其他工商业提供清洁电力。

交通与建筑

- ▶ **巴西：**中车联合体中标巴西圣保罗城际铁路招标项目。中车联合体由中车香港公司和巴西本地公司组成，将负责项目的设计、建设、维护改造以及未来30年内的运营。预计项目投资额约28亿美元。
- ▶ **沙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沙特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获得了沙特阿拉伯萨勒曼国王知识区建筑项目，合同造价约20.8亿美元。
- ▶ **摩洛哥：**山东高速中标摩洛哥盖尼特拉至马拉喀什高速铁路连接线土木工程二标段项目，中标额约30亿人民币。该项目是公司中标的第一个海外高铁项目，同时实现了摩洛哥市场突破。

油气与化工

- ▶ **哈萨克斯坦：**中石化炼化工程将与西班牙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为哈萨克斯坦的石化综合体项目之乙烷裂解项目提供EPC工程总承包服务，该合同价值约25亿美元。
- ▶ **沙特：**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沙特国家天然气管网扩建III期增压站升级改造项目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约99.97亿人民币，项目预计2027年底实现机械完工。
- ▶ **埃及：**中国五环工程与其埃及合作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埃及某化学品公司化肥项目总承包合同，项目合同金额超10亿欧元。

对外承包工程（EPC）（续）

2024年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整体呈增长态势，但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给行业带来的较大不确定性，增长速度有所波动。

- ▶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较大需求仍持续存在，依然是中企EPC项目重点拓展区域，例如**东南亚、中东、中亚以及拉美地区**。
- ▶ 在传统基建项目之外，**新能源、环保、通信等领域**的项目占比逐渐增加。

2025年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在政策、市场、技术等多方面因素的推动下，有望迎来良好的发展局面。

- ▶ **市场机遇**：“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将继续为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提供丰富的项目机会；同时随着中企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在发达国家的一些高端建筑、环保等领域的项目中有望取得更多突破。
- ▶ **政策支持**：国家将继续出台财政、税收政策支持，简化审批流程、提供政策咨询，为企业EPC海外项目创造更好的条件。
- ▶ **绿色发展**：中企在对外承包工程中将更多地采用绿色技术和绿色材料，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推动绿色工程建设。

2024年度“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

中国上榜企业

- ▶ **数量和业务规模**均居各家企业之首。
- ▶ 中国企业在**非洲、亚洲和中东**市场份额分别达到56.8%、55.8%和25.3%，业务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 ▶ 中外企业**国际业务占比**差距明显：上榜的前十家中国企业平均国际业务占比为9.6%，榜单前十家外国企业平均国际业务占比为66.9%。
- ▶ 交通运输建设、房屋建筑、石油化工为全球EPC三大业务领域，中企优势领域则为**交通运输建设、电力工程和水利工程**，均有3家企业进入各领域前十榜单。



81家中企上榜，与2023年持平，继续蝉联榜首；土耳其以42家上榜企业居第二位，美国位列第三位（38家）。

资料来源：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评比标准为企业国际营业总额

海外政策及法规

2024年全球在政策环境方面呈现双向分化，欧美在贸易、技术和产业补贴等领域增加壁垒，地缘政治风险加剧；而新兴市场则延续开放导向，东南亚、中东和拉美等地区的国家相继推出外资准入放宽、税收优惠加码等激励政策，着力培育本土产业链竞争力。

欧盟



对跨国公司征收15%最低有效税率

- ▶ 2024年1月2日，最新欧盟税则生效，征收对象为在欧盟成员国内运营且年收入超7.5亿欧元的跨国公司。该税则实行15%最低有效税率，企业将被限制转移利润至低税收管辖区。母公司所在地若没有实施支柱二，而且法定税率超过20%，将有两年UTPR（Undertaxed Payment Rule）避风港（2025年及2026年）。

安永观察：未来税收减免或优惠税率（如5%或10%）等类型的税收优惠将逐渐失去优势，因为税率差额最终会被当地国家通过实施的国内最低税负规则补齐。建议企业更多关注与当地政府争取财政补贴，或申请以费用支出为导向的税收激励措施（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对中国电动汽车征收为期五年的最终反补贴税³

- ▶ 2024年10月29日，欧盟委员会结束了对中国电动汽车的反补贴调查，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电动汽车征收为期五年的最终反补贴税。
- ▶ 此关税方案于2024年10月31日起正式实施，持续五年。欧盟表示，仍愿意与中方就价格承诺进行磋商，以寻求符合世贸组织规定的替代方案。

美国



上调中国产品的进口关税

- ▶ 2024年9月13日，美国政府大幅度上调中国产品的进口关税（即根据301措施加征关税），加征关税措施将分批次生效，例如：
 - ▶ 2024年9月27日生效的部分关税加征项目：
 - ▶ 对中国电动汽车加征关税提高至100%
 - ▶ 对中国太阳能电池加征50%的关税
 - ▶ 对中国钢铁、铝、电动汽车电池和关键矿物加征25%的关税
 - ▶ 新增对中国的注射器和针头（不含肠内注射器）加征100%关税
 - ▶ 2025年1月1日生效的部分关税加征项目：
 - ▶ 从中国进口半导体加征关税50%（半导体这一项里新增了太阳能电池板使用的多晶硅和硅晶圆两个类别）
 - ▶ 从中国进口橡胶医用外科手套加征关税50%（该产品关税将在2026年1月1日起上调至100%）
 - ▶ 2026年1月生效的新征关税项目
 - ▶ 从中国进口的肠内注射器加征关税100%（该产品于2024年和2025年豁免关税）
 - ▶ 从中国进口的永久磁铁及天然石墨加征关税25%

海外政策及法规（续）

越南



开放数据中心的外商全资拥有权

- ▶ 2024年7月，越南新《电信法》生效，外国企业可以100%控股越南的数据中心项目，取消了此前外资持股不得超过49%的限制。
- ▶ 新法规还取消了外国投资者进入该领域所需的市场准入许可证要求，为外资企业投资越南数据中心业务提供了更大的便利和自由度。

沙特



颁布新外商投资法

- ▶ 2024年8月11日，沙特颁布新投资法，取代自2000年4月实施的《外商投资法》，新法规由沙特阿拉伯投资部（MISA）制定，预计于2025年2月生效。
- ▶ 新法规适用于国内外投资者，为其提供更加全面的保护措施，包括平等待遇、财产权益保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便利投资者的资金自由转移；并通过简化公司注册流程和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提高投资手续办理效率。
- ▶ 投资者将有机会享受一系列激励政策，并通过沙特商业仲裁中心选择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 ▶ 新投资法赋予MISA出于国家安全原因暂停任何外国投资的权力，但这种暂停必须基于“客观理由”，并与沙特在国际协议下的义务保持一致。具体程序将在2025年2月发布的实施条例中详细说明。

印度尼西亚



降低太阳能发电厂最低本地投资占比要求

- ▶ 2024年8月6日，印尼政府发布了能源及矿产资源部第191/2024号法令，太阳能发电厂的最低本地成分比例从之前的约40%降至20%。
- ▶ 符合以下条件的太阳能项目可使用进口太阳能板：1) 获得部长批准；2) 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签订购电协议；3) 发电厂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开始运营；4) 相关太阳能板采购自承诺在印尼投资生产的企业。
- ▶ 进口窗口将于2025年6月关闭。

延长免税期以招商引资

- ▶ 2024年10月9日，印尼政府发布了第69号法规，将申请税收优惠的截止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 ▶ 计划开展5,000亿印尼盾（约3,180万美元）或以上新投资的先锋企业可享受100%企业所得税减免；投资额在1,000亿至5,000亿印尼盾的企业可享受50%减免。
- ▶ 减免年限为5至20年，依据投资金额及所属行业而定。
- ▶ 符合条件的行业包括制药原材料、数字创意经济、废物处理、电动车制造、太阳能电池生产及电池制造等。
- ▶ 在经济特区和新首都努山塔拉投资达到100亿印尼盾以上的企业，可申请税收优惠；特别是企业在努山塔拉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的企业，可享受最长达30年的免税期。

海外政策及法规（续）

阿根廷



正式颁布大型投资激励制度

- ▶ 2024年8月24日，阿根廷政府发布第749/2024号法令，正式颁布大型投资激励制度（RIGI），旨在吸引海内外大规模投资，将为超过2亿美元的大型投资项目在税收、进出口和外汇方面提供长期优惠政策。
- ▶ 对于石油和天然气，海上项目和出口天然气的最低投资激励额提高到6亿美元，运输和储存项目的最低投资激励额提高到3亿美元²。
- ▶ 如要取得“长期战略出口投资项目”资格所需的最低投资额规定为20亿美元。

出台大型投资激励制度实施细则

- ▶ 2024年10月22日，阿根廷政府发布第1074/2024号决议，就加入RIGI的申请程序、期限和相关要求作出详细规定。
- ▶ 此次实施细则的出台将为在阿投资额超2亿美元的大型项目开发提供为期30年的税收优惠和司法保证，将助力阿政府吸引企业积极投资石油、天然气、矿业、可再生能源、林业、钢铁、基础设施和旅游业等战略行业，从而拉动本国就业、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 ▶ RIGI执行机构：阿根廷经济部
 - ▶ 评估委员会：由总统府内阁首席部长办公厅、经济部能源和矿业协调国务秘书处等单位组成，负责项目审批工作
 - ▶ 申请方式：申请企业自即日起可以通过线上远程程序（TAD）平台进行申请，预计审批时间为提交申请后45天内

巴西



批准建立低碳氢框架法律

- ▶ 2024年8月2日，巴西通过了第14.948号法律，建立了低碳氢能的法律框架；2024年9月27日又颁布了第14.990号法律，建立了低碳氢能发展计划（PHBC）。
- ▶ 这些政策旨在促进巴西低碳氢能产业的发展，支持能源转型，并推动难以脱碳的工业部门使用低碳氢能。

批准半导体产业发展鼓励措施

- ▶ 2024年9月12日，巴西批准“创建巴西半导体计划”并更新“半导体产业技术开发支持计划”（Padis）的法律，每年提供70亿雷亚尔（13亿美元）的政策激励，推动半导体、太阳能电池板及电子产品的生产和出口。
- ▶ 巴西半导体行业协会（Abisemi）宣布将投资248亿雷亚尔（约46亿美元），用于半导体研发、提升生产能力，期望将巴西制造芯片出口到欧美等全球主要市场。

安永观察：在第21届中国国际半导体博览会上，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和巴西半导体行业协会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鼓励中国企业出海巴西，寻求发展机遇。现时中国的半导体企业拥有创新的技术及强大的研发能力，巴西的激励措施将有助吸引中国半导体企业走出去以实现行业增长。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海外投资的中国法律合规监管——主要监管部门、监管重点及法规依据

1

发改委 ——项目核准/备案

▶ 项目核准

- ▶ 范围：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

发改委《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敏感行业包括：

- 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 新闻传媒
-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 项目备案

- ▶ 国家发改委：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
- ▶ 省级发改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

商务部门 ——投资核准/备案

▶ 投资核准

- ▶ 范围：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敏感行业：

- 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例如，依据《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2号），《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公告2023年第57号）以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9号）
- 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如在涉及多个国家的河流上修建水电站以及有主权争议的地区等

- ▶ 核准申请：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 投资备案

- ▶ 备案范围：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 ▶ 商务部受理备案申请范围：中央企业。
-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受理备案申请范围：地方企业。

注：发改委的项目核准/备案与商务部门的投资核准/备案可同步推进。

2

外汇管理部门（通过银行办理） ——外汇登记

▶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和购付汇

- ▶ 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和购付汇

- ▶ 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境外出资前，或者以境外资金或其他境外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境外直接投资，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 ▶ 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海外投资的中国法律合规监管——主要监管部门、监管重点及法规依据（续）

主要监管部门	主要监管重点	主要适用法规节选（施行日期）	适用对象
发改委	规划、监管和协调中国经济发展行业政策，主管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3月23日修订）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2018年3月1日）	各类国内企业
商务部门	具体境外投资事项审批，发放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6日）	各类国内企业
外管局	对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及备案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09年8月1日）	各类国内企业
国资监管部门	对国有产权企业境外投资的监管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月7日）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7月1日）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7月1日）	中央企业及其他国有企业

安永合规咨询团队¹主要由具备丰富实务经验的非执业律师组成，其中资深成员大部分拥有十年以上中国大陆律师执业经验。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境内合规咨询服务，并与安永境外超过3,500名法律专业人士共同为客户的境外合规咨询服务需求提供专业支持。

中国企业“走出去”主要场景的合规重点概览：关注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

对外贸易
贸易管制、质量、安全与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保护、贸易救济调查，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等。

境外投资
市场准入、贸易管制、国家安全审查、行业监管、外汇管理、反垄断、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

对外承包工程
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履约、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连带风险管理、债务管理、捐赠与赞助、反贿赂等。

境外日常经营
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数据和隐私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反腐败、反贿赂、反垄断、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

安永合规咨询团队联系人



张纬樑
安永²合规咨询服务合伙人
+86 21 2228 2861
william-wl.zhang@cn.ey.com



秦秉蔚
安永²合规咨询服务总监
+86 21 2228 8370
brian.qin@cn.ey.com

注：1. 安永在中国大陆地区不提供法律服务；2. 安永（中国）咨询有限公司

安永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全球网络

安永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COIN）在美洲、EMEIA（欧洲、中东、印度及非洲）和亚太各大区现有的中国业务团队的基础上，将全球的安永专业人员连接在一起，在海外投资的各个阶段，从投资计划到执行和投后整合，为中国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国际化背景和本土化专业人才



多种语言的无缝专业服务

丰富的跨国服务经验和全面的服务领域

70+

全球服务网络覆盖
的国家和地区

90%

服务网络覆盖的“一
带一路”国家和地区

3,600+

协助开展海外业务
的中企数量

1,900+

协助在“一带一路”共建
国家开展业务的中企数量

90,000+

执行的中企海外服务
项目数量

45,000+

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
执行的中企服务项目数量

*以上为过去三年的数据

我们的全球COIN网络

如欲取得更多有关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的信息，请浏览我们的网站ey.com/zh_cn/coin或联系：

大中华区

陈凯

安永中国主席
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
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
+86 10 5815 4057
jack.chan@hk.ey.com
北京



周昭媚

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全球主管
+852 2629 3133
loletta.chow@hk.ey.com
香港



吕晨

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全球税务主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上海



江海峰

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全球金融主管
+86 21 2228 2963
alex.jiang@cn.ey.com
上海

苏丽

大中华区战略与交易咨询服务主管
+86 21 2228 2205
erica.su@cn.ey.com
上海



朱亚明

大中华区能源资源行业联席主管
大中华区基础设施咨询主管
+86 10 5815 3891
alex.zhu@cn.ey.com
北京



蔡伟年

大中华区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
咨询主管
华北区税务咨询服务主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北京



郝进军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税务中心
联合主管
+86 10 5815 2805
julie.hao@cn.ey.com
北京

张顺源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86 21 2228 8789
soonyen.chong@cn.ey.com
上海



谢明发

大中华区咨询服务市场拓展主管
+86 21 2228 3388
eric.chia@hk.ey.com
上海



刘国华

大中华区财务会计咨询服务主管
+86 21 2228 2816
lawrence.lau@cn.ey.com
上海



张毅强

华北区审计服务市场主管
+86 10 5815 2086
wood.zhang@cn.ey.com
北京

▶ 美洲区



张晓青

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
美洲区主管
+1 617 375 3792
xiaoqing.zhang@ey.com
美国波士顿



Janice Stein Vidal
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
拉丁美洲主管
+56 22 676 1334
janice.stein@cl.ey.com
智利圣地亚哥



张嘉琪
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
拉丁美洲副主管
+55 11 9625 2084
fernanda.chang@br.ey.com
巴西圣保罗



李强

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
大洋洲区主管
+61 2 9248 5008
john.li@au.ey.com
澳大利亚悉尼

▶ 欧洲、中东、印度及非洲（EMEIA）区



徐清华

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
EMEIA区主管
+33 1 4693 4363
qinghua.xu-pionchon@fr.ey.com
法国巴黎



孙轶
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
欧洲西部主管
+49 211 9352 20153
yi.sun@de.ey.com
德国杜塞尔多夫



李素斐
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
英国、爱尔兰主管
+44 20 7951 7952
slee1@uk.ey.com
英国伦敦



曾友强

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东盟区主管
+65 6309 6564
yew-kiang.chan@sg.ey.com
新加坡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致力于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为客户、员工、社会各界及地球创造新价值，同时建立资本市场的信任。

在数据、人工智能及先进科技的赋能下，安永团队帮助客户聚信心以塑未来，并为当下和未来最迫切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安永团队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涵盖审计、咨询、税务、战略与交易等领域。凭借我们对行业的深入洞察、全球联通的多学科网络以及多元的业务生态合作伙伴，安永团队能够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All in，聚信心，塑未来。

关注“安永”及“安永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安永



安永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2025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2206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